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1號

原告 鄭美郁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被告 靖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1,005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內容，並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9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確認(一)被告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上午10時30分董事會決議無效、(二)111年2月10日上午10時董事會決議無效、(三)111年3月9日上午10時董事會決議無效，依前揭最高法院揭示之法律見解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，且因其訴訟標的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

01 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亦即各為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165萬元。而本件原告起訴確認三次董事會決議無效，
0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9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×3＝495
04 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005元，惟扣除原告已繳納之9,
05 000元後，尚應補費41,005元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
06 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韻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1 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3 書記官 蔡承芳